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组织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熠君女士、张慧鹏先生、王福山先生、杨波先生、周付春先生、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梁文昭先生、章友先生、王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15万元(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

2.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经公司与其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杨波先生的薪酬为5万元/年(税前),周付春先生的薪酬为15万元/年(税前),张帆先生的薪酬为15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人员薪酬或津贴参照上述标准发放。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张熠君女士简历

张熠君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8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2014年至2016年在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班学习。1992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河北省秦皇岛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1997年12月创立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历任汇恒投资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汇泽恒通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正和设计院董事长及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河北省凤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河北省凤景园林行业协会副会长,2021年7月至今任数字科技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2024年1月至今任中国凤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副会长,2024年4月至今任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理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附件:张慧鹏先生简历

张慧鹏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1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山西区域经理、副董事长、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六盘水市正和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4年8月任正和产业运营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厦门正和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数字科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附件:王福山先生简历

王福山先生,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0年进入清华大学学习,先后获得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水利工程学科)。在校期间曾担任清华大学水利系第五十一届学生会副主席、清华大学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辅导员、清华大学团委宣传部副部长、清华生大学时事大讲堂主任、清华大学全球治理与国际组织发展协会创始人及首任理事长。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就职于北京云深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现负责公司人工智能板块业务。

附件:杨波先生简历

杨波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天津大学工学博士(2006.7),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硕士(1995.5),天津大学工学学士(1986.7)。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北海船厂助理工程师;1989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天津市海岸带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URS/伟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技术董事,伟信(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天津市城市规划学会副会长,天津理工大学特聘教授等社会学术工作。在城市规划、生态修复、景观设计、海岸工程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广泛专业影响。其经验涵盖地产发展、产业研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的规划、设计、咨询、管理,曾获得十余项国家和省市级设计和建设奖项,以及多项IFLA和英国景观学会等国际设计奖。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附件:周付春先生简历

周付春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8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一水利工程处,历任劳动人事科副科长、项目副经理、企管部部长。2002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金河水务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3月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水环境治理分会会长至今;2021年7月任北京水利工程协会秘书长至今。2011年至2021年连续十年获“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称号。2012年12月、2016年12月分别当选为北京市昌平区第四届、第五届政治协商会议委员。

附件:张帆先生简历

张帆先生,智能技术领域的连续创业者,在汽车、旅游、企服等多个领域有超过十年智能技术的产业落地经验,曾任智谱COO、大搜车集团CTO,元因智能、妙计旅行创始人和CEO。曾在字节,腾讯,搜狗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巴黎十一大硕士,法国梅斯大学硕士。

附件:梁文昭先生简历

梁文昭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2年,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2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和骏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和骏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华南生物医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赛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章友先生简历

章友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学士、清华五道口金融EMBA。2005年至2015年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至2018年任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投资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至今任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清华大学金融硕士行业导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香港校友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王爽女士简历

王爽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会计高级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24年5月,历任正和生态财务总监、公司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张熠君	√
6.02	张慧鹏	√
6.03	王福山	√
6.04	杨波	√
6.05	周付春	√
6.06	张帆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梁文昭	√
7.02	章友	√
7.03	王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5/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6月27日18: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张熠君	
6.02	张慧鹏	
6.03	王福山	
6.04	杨波	
6.05	周付春	
6.06	张帆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梁文昭	
7.02	章友	
7.03	王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熠君女士、张慧鹏先生、王福山先生、杨波先生、周付春先生、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文昭先生、章友先生、王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15万元(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

2.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经公司与其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杨波先生的薪酬为5万元/年(税前),周付春先生的薪酬为15万元/年(税前),张帆先生的薪酬为15万元/年(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2025年6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5-035)。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eh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熠君

总经理:张慧鹏

董事会秘书:雷雪

财务总监:郎翠霞

独立董事:梁文昭、章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eh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847911

邮箱:IR@zeh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2)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3)除前述两类修订外的其它修订,详情请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1: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三条 董事会由6-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连续12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十二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二十七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四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